

合同编号：

阳西县上洋镇中心文化广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工程建设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 阳西县上洋镇中心文化广场工程

甲方（委托人）： 阳西县上洋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人）： 深圳市佳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 阳江市阳西县

签 订 日 期 ： 2026 年 9 月 15 日

甲方委托乙方为阳西县上洋镇中心文化广场工程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相关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阳西县上洋镇中心文化广场工程。
- 2、工程地点：阳江市阳西县
- 3、咨询内容：为阳西县上洋镇中心文化广场工程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现场验收、公示和申报工作。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1、工作内容：
 - (1) 调查已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的数量和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
 - (2) 通过现场查勘，结合查阅施工、监理和分部工程、单元工程验收的有关报告，评估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
 - (3) 编制项目整体工程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资料，并协助办理水土保持验收。

第二条 项目咨询收费

根据第一条规定的工作内容，双方参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约定的最高限价和中标下浮率确定：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咨询费共计人民币 4.312 万元，大写：肆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含税）。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 乙方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及验收批复，并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同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100%，人民币 43120 元，大写：肆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含税）

第四条 工作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全部资料，并现场满足验收的情况下，乙方应在 20 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验收资料。

第五条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取得水务局下发的同意验收备案文件。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全部资料一份。
- 2、根据本合同项下咨询项目的需要，提供其他必要协助。
-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对本合同项下咨询项目提出重大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需要乙方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作修改甚至返工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变更本合同、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若因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需做重大修改（30%以上章节内容修改）或重编，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按双方商议确定的额外咨询服务费，且工作期限予以相应顺延；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只需修改 30%以下章节内容的（含 30%本数），乙方不再另外收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国家、广东省及相关部门对相关行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的编写要求和有关管理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编制本合同项下咨询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如期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
- 2、保证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和规范性，并对其质量负责。
- 3、如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在报批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不能通过审批认可的，则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甲方，必要时可联系甲方参加本项目的专家现场验收，相应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于工作成果完成且经自检合格后，将全部工作成果资料交予甲方进行审核、验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资料正本一式 1 份。
- 6、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不得留存或复制资料。

第七条 保密事项

乙方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工程信息、运营管理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讨论或透露该些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知识产权约定

- 1、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不存在任何侵权纠纷，若因上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所提交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已开始本合同项下工作，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如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甲方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若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用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及律师费等），概由乙方负责并予全额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并经对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乙方应到现场进行调研与协商有关问题，相关服务费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

2、经双方确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任何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正文共 5 页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供双方签字或盖章)

甲 方: 阳西县上洋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通讯地址:
时 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乙 方: 深圳市佳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银行帐号: 7559 3149 3110 201
通讯地址:
时 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